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478號

原　　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
被　　告　雲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秋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就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號（按即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大樓）內之升降設備分別簽訂買賣（下稱系爭買賣合約）及承攬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合約）。原告已依系爭買賣合約及系爭承攬合約之約定將升降設備乙台運抵前開處所並安裝完成，並已於109年2月18日經主管機關執行竣工檢查合格，被告雖已依系爭買賣合約之約定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卻未未依系爭承攬合約約定給付承攬報酬40萬元，且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此外，依系爭承攬合約第4條第5項約定：經乙方（按即原告）通知驗收，甲方（按即被告）無法配合辦理，逾45天者應付清全部報酬額，又原告已於109年3月18日以台中大隆路郵局第15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辦理驗收，迄已逾45天，被告仍未辦理，則依前開約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支付全部之承攬報酬，惟迭向被告催繳，被告

仍未給付，爰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函、台中大隆路郵局第15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被告本應於原告催告後45日給付，且被告亦已於109年3月18日以前開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驗收及付款，然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均謙